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89,4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额90,926,058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分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本次每10股实际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公司总股本=（3*303,086,860）/305,676,280=2.974586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照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2.974586/10=0.2974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74586）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2025年度按照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分红股。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在资本公积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2.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5,676,28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96,602,33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六、转增股份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3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0,140,303	26.22	24,042,091	104,182,394	26.27
无限售股份	225,535,977	73.78	66,883,967	292,419,944	73.73
总股本	305,676,280	100.00	90,926,058	396,602,338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89,4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本次每10股实际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公司总股本=（3*303,086,860）/305,676,280=2.974586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照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2.974586/10=0.2974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74586）。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按照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最新股本总数=90,087,359.39元/396,602,338股=0.2271元/股。

3.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予以调整。公司将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杨浩

3.咨询电话：028-87078355

4.咨询传真：028-87072857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900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178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0.1%-2.9%	否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最低收益0.05%	否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 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 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8%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5137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 1.7%（年化）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520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否	2%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企业新客专享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否	3%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15:3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4人，代表股份1,700,187,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2,284,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07人，代表股份127,90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5%。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1人，代表股份128,128,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1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39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3,159,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631,1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3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18%；反对3,159,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6%；弃权631,1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54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3,248,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弃权397,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48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38%；反对3,248,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弃权397,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367,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反对3,154,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665,4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0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84%；反对3,154,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2%；弃权665,4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4%。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37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6%；反对3,35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454,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1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6%；反对3,35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3%；弃权454,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33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7%；反对3,33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514,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8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66%；反对3,33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9%；弃权514,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409,04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45,559,304.25元=（333,137,742-29,409,047）股*0.1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409,047.00股后的303,728,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9	
3	08*****025	
4	08*****978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5	08*****720	
6	08*****975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7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08*****903	
9	08*****332	
10	01*****774	陈宏
11	02*****008	
12	02*****341	
13	05*****087	
14	06*****290	
15	06*****35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计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3,137,742-29,409,047）÷10×1.5=45,559,304.2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邹哲遂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周本余先生、林行先生、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如下：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一）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二）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1、发行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3、注册发行规模：总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最终发行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时间及期限：本次拟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发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

5、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支出、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增信措施、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负责制作、修订、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7、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本数）。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余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71,780	30.74	373,871,780	3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18,305	69.26	835,641,725	69.09
三、总股本	1,216,390,085	100	1,209,513,505	1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71,780	30.74	373,871,780	3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18,305	69.26	836,787,821	69.12
三、总股本	1,216,390,085	100	1,210,659,601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84,52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565.48万元，流动资产为386,71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10%，占比均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7、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288号，亿帆医药鑫富科技产业园 行政楼会议室（导航位置：亿帆医药鑫富科技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中议案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6日前（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迎江寺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联系电话：0551－62672019、0551－62652019

联系邮箱：lilei@yifanyy.com

联系传真：0551-66100530

邮编：230601

（六）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9”，投票简称为“亿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